**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TX-2025-GK003**

采购项目：台州市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4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1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28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委托，根据台州市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台财采确临[2025]\*\*\*\*号）确认，现就台州市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TX-2025-GK003

项目名称：台州市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 1 | 台州市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150.00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甲级资质。

（三）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是/☑ 否）**针对为中小企业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09:00（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相关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468号

询问联系人：严先生

询问联系电话：0576-89063270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电话：0576-88521005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受理联系人：洪先生（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技术人员：洪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台州市纬一路66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6-88206731

**（四）政采云平台：联系电话：95763**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不接受/□ 接受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否/□ 是，具体清单见招标需求 |
| 4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供应商自行至相关场地进行踏勘。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至09:30完成解密。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做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0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519851523@qq.com。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7 | 中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 | 1.存档纸质投标文件是中标人中标后提供给采购组织机构的用于本项目纸质存档备案用途的文件。  2.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复印件合计贰份，正副本各一份，正本须在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装订。 |
| 8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样品递交要求 | 无 |
| 10 | 在线演示要求 | 无 |
| 11 | 节能产品要求 | 无 |
| 12 | 环保产品要求 | 无 |
| 13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4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5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6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台州市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  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或未填写必要内容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8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台州银行椒江支行 账号：540017383000015  开户名：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0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21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四）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五）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中“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等基础资料的掌握程度）；
3. 项目工作方案（详细简述对本项目理解与解读，通过技术路线、工作方法、工作部署等方面的简述提供工作设计方案）；
4. 服务保证措施（从项目组织、质量、进度和安全生产等四个方案，提出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5.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对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准确的分析，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6. 技术需求响应表；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9. 投入设备一览表；
10. 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服务网点、服务承诺、服务安排、后期服务等内容和措施等）；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2）商务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专利证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2. 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3. 商务需求响应表。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服务费，包含现场调研、数据收集、测试分析、建设方案的编制费等项目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服务、人工、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成本、评审会务、税金以及相应的利润等以及完成本项目的其他一切等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六）中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

1.存档纸质投标文件是中标人中标后提供给采购组织机构的用于本项目纸质存档备案用途的文件。

2.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复印件合计贰份，正副本各一份，正本须在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装订。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5.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一名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一名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 1 | 台州市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150.00 |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工作要求，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水资源基础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台州市区国土空间范围内的地下水为调查对象，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构建高效、顺畅的上下联动和部门合作共享工作机制，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全市市区地下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

**（二）目标任务**

**1.工作目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4〕7号）要求，结合2024年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管理工作部署，开展台州市区（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进行地下水资源数量评价、存储量评价、可开采量评价，查明区内地下水资源（存储量）数量、质量及分布状况，划定地下水应急水源地，提交相关成果图件和数据库，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2.主要任务**

充分收集区内水文气象观测资料、下垫面、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重点地区水土资源开发利用、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以往水工环地质调查、钻探及监测等资料；根据《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相关要求视情况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和钻探工作，完成 1：5万水文地质图修编；按照《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中地下水统测密度表的重点区要求，开展地下水统测相关工作，选择不少于30%的统测点位开展水质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结合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及评价参数现状，采用资料收集或双环试验、抽水试验等野外各类试验法，对降水入渗补给系数、渠系渗漏补给系数、渠灌田间入渗补给系数、给水度、弹性释水系数、渗透系数、越流系数、潜水蒸发系数等参数进行更新。基于浙江省地下水资源评价系统，开展地下水资源量和存储量、可开采量评价及地下水质量评价，划定地下水应急水源地。

**3. 主要实物工作量**

（1）1:5万水文地质补充调查面积741平方千米；

（2）水文地质钻探 100 米；

1. 地下水水位统测点78点次；
2. 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及测试72组；
3. 抽水试验18组；

**4.预期成果**

（1）台州市区（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1:5万综合水文地质图及剖面图。

（2）台州市区（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地下水资源六级分区图。

（3）（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参与地下水资源评价的水文地质参数（已更新）附表。

（4）台州市区（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报告。

（5）台州市区（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数据库。

**（三）工作要求**

**1.工作技术要求**

本项目工作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 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号）；

（3）《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31 号）；

（4）《浙江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2024-2026年）》；

（5）《浙江省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 第3部分：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试行）》；

（6）《水资源基础调查野外安全手册》；

（7）其他自然资源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有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技术规程等。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最新标准为依据。

**2.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和项目过程必须满足安全保密要求，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涉及涉密数据，尤其各类控制成果、基础测绘成果、专业数据等，包括从其他单位收集到的基础资料，要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对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查，并通过上级部门的质量核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为加强工作对接，确保调查成果质量，投标人须确保在成果报送各重要节点，落实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3.工作期限**

本项目于2025年12月底前提交全部成果。

**三、商务需求**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通过评审并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3.每次款项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 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九）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一）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二）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十三）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投标产品中有符合最新一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关出具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5.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二）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等）。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投标人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甲级资质。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报价 |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一、技术商务部分（90分）** | | | | | | | |
| 1 | | 体系认证 | | | 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同时包含水文地质勘察和水文服务的得3分；认证范围包含其中一项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2 | | 资质能力 | | | 2分 | 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2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3 | | 专利著作 | | | 4分 | 1. 投标人具有水文地质勘察、水文服务相关著作权的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水文地质勘察、水文服务相关专利证书的得2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4 | | 项目业绩 | | | 1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投标文件中应附有项目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 |
| 5 | | 项目负责、技术负责资质水平 | | | 6分 |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如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只计算1次，上述人员需提供证书、6个月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6 | | 项目实施人员技术力量 | | | 10分 | ①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物化探、测绘、岩土工程、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一类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同一人员只计一次分，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不含退休返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6 | | 项目设备投入 | | | 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硬件设备配置的合理性、先进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设备齐全、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设备及其相关资料及服务，内容全面详细的得8.0-5.1分；设备、内容简单的得5.0-2.1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2.0-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7 | | 对已有基础资料的掌握程度 | | | 12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已掌握的具有指导性意义的基础资料齐全性打分，包括：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阐述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的上档得12.0-9.1分；阐述较详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9.0-6.1分；阐述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得6.0-3.1分；阐述粗略、缺陷较多，欠缺合理性的得3.0-0.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8 | | 项目工  作方案 | | | 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与解读、技术路线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理解准确、技术路线阐述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8.0-6.1分；理解较准确、技术路线阐述较详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6.0-4.1分；理解一般、技术路线阐述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得4.0-2.1分；理解阐述粗略、缺陷较多，欠缺合理性的得2.0-0.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方法、工作部署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阐述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8.0-6.1分；阐述较详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6.0-4.1分；阐述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得4.0-2.1分；阐述粗略、缺陷较多，欠缺合理性的得2.0-0.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9 | | 服务保证措施 | | | 1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质量、进度和安全生产等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保障措施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全面、内容详尽的得12.0-9.1分；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9.1-6.1分；内容简单的得6.0-3.1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3.0-0.1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10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 | | | 9分 |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且针对该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的，内容完整全面得9.0-7.1分；内容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7.0-4.1分；内容简单的得4.0-2.1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2.0-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11 | | 响应和服务承诺 | | | 7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服务承诺、服务安排、后期服务等）进行打分。响应迅速、服务完整全面、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7.0-5.1分；响应较快、服务承诺较全面，较有针对性的得5.0-3.1分；响应较慢、服务存在缺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得3.0-1.1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1.0-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二、报价部分（10分）** | | | | | | | |
| 12 | | 投标报价 | | 10 | |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注：

**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台州市区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台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区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水文地质参数更新工作，提交台州市区（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1:5万水文地质调查成果报告和综合水文地质图件、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报告、数据库等所有成果资料。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含税）。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知悉、获取、产生的所有数据、材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等）。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

2、若因乙方原因引起相关争议，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及承担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3、乙方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相关图件及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5年6月~2025年12月31日

2、履行方式：①符合相关规范技术要求。②项目成果通过省级专家评审验收（评审验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3、履行地点：台州市。

八、提交成果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 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31 号）和《浙江省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第 3 部分：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试行）》等相关文件和技术规定要求提交成果：

（1）提交台州市区（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1:5万水文地质调查成果报告和综合水文地质图件

（2）完成部分水文地质参数更新工作

（3）提交台州市区（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报告

（4）提交台州市区（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数据库

（5）其他相关材料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数据及材料。

九、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通过评审并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3、每次款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有误或不符合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作：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对应的合同价款或者支付赔偿或违约金。

⑶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全部的合同价款。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咨询服务。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或提交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除非生效法律文书另有认定，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对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文件等招投标文件共同组成本合同文本，双方自觉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  |  |
| --- | --- |
| 甲方（公章）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地址及邮编： | 地址及邮编：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台州市

#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台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台州市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5-GK003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中“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如中标，保证在中标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服务费人民币玖仟伍佰整（¥9500.00元）。

|  |  |
| --- | --- |
| 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人名称：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台州市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台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台州市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5-GK003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工作方案；

4、服务保证措施；

5、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6、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6）；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8、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9、投入设备一览表（附件9）；

10；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附件10）；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其他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1）；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2）；

3、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3）；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内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第 标）**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投入设备一览表（视情制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服务实施情况表（视情制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实施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投标人服务情况： |  |
| 2 | 运维期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台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台州市地下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5-GK003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报价明细表（附件16）；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7）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服务费，包含现场调研、数据收集、测试分析、建设方案的编制费等项目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服务、人工、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成本、评审会务、税金以及相应的利润等以及完成本项目的其他一切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要求：**

1. 如响应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成交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8**

其余事项：

协商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协商供应商如有合同履约或预付款保函需要，可联系以下保险公司。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5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